

屏東縣 110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110 年防災戲劇競賽活動-口說藝術徵件比賽

壹、依據

- 一、屏東縣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 二、屏東縣 110 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為推廣防災教育 以寓教於樂的創意口說藝術比賽，提升師生之防災知識、態度及技能，並導向落實在地化防災校園之建置，擴大形成防災校園網絡，架構完整的防災教育推動運作與支援機制，深耕防災校園建置基礎並擴大宣傳成果。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

肆、比賽組別及資格

凡本縣內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小學，以學校為單位，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組別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預計每組限定 6 隊，隊數餘額可流用，總數 24 隊】

伍、比賽主題

因應 108 課綱跨領域素養學習與議題融入，將防災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傳達正確防災知識。建立防災認知，口說藝術主題可包含：平時減災、災前準備、災時應變與災後復原等。透過對災害的基本理解，避免與減少災害的發生，以培養對災害的警覺心及敏感度。

陸、參賽方式

- 一、請完成線上報名(<https://www.surveycake.com/s/XRdpM>)並將報名表(附件一)、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附件二)紙本，核章且用印後，寄(送)達田子國小教導處。若學校逾時報名、送件資料不完整或參賽影片連結無法開啟，致無法參賽、評審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 二、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五)止下午4時止。
- 三、收件地點：田子國小教導處(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公平路19號，電話：796-2714轉12)。

柒、比賽規定

- 一、團隊人數限制：
 - (一) 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1人及相關行政人員1人，比賽影片中，除參賽學生外，編導、助理指導老師、行政人員等他人皆不得進入比賽畫面，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
 - (二) 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至少2人、至多5人

(可不同班級、年級)。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一開始時出現，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二、比賽方式：

- (一) 比賽人員之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材料。
- (二) 比賽之臺詞以國語為主，唯可穿插其他語言，但以不超過10%為限。
- (三) 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格式不限，語譯為國語)提交承辦單位。
- (四) 比賽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台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由學校自行負責。
- (五) 影片中，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影片內容(包括台詞、謝詞、道具、背景及腳本等)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六) 比賽形式包括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三、比賽時間限制：

- (一) 國小各組比賽時間以4分鐘為原則，5分鐘為上限，不得低於3分鐘；國中組以5分鐘為原則，6分鐘為上限，不得低於4分鐘。
- (二) 計時標準以比賽形式開始(以開始發出聲音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聲音結束為演出計時停止。

四、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一) 扣分事項：

1.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或不足每分鐘總序位加0.5，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2. 違反本計畫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總序位加0.5。演出時，指導老師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3。
3. 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加總序位。

(二) 不予計分事項：

1. 違反本計畫規定，非比賽學生上台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2.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電子郵件代替原件，但須與承辦學校確認收到無誤)

(三) 取消資格：

1. 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成績。

2. 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影片內容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捌、評審方式

- 一、評審日期：110年11月26日(五)之前辦理。
- 二、評審地點：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
- 三、評分標準：
 - (一) 評分項目及配分：防災主題 40%、內容創意 30%、說唱表演技巧 20%、儀態 10%。
 - (二) 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 (三) 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 (四) 評審結束且經公文簽核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田子國小網站公布成績。
- 四、補助與獎勵：
 - (一) 行政費用：為鼓勵參與，核撥各參賽隊伍行政費用新台幣3000元整。
 - (二) 獎勵辦法：
 1. 各組第1名(1名)獎勵金3000元、各組第2名(1名)獎勵金2000元、各組第3名(2名)獎勵金1500元、各組佳作(其餘)獎勵金1000元。
成績公布後，參賽學校掣據送田子國小辦理行政費用與獎勵金撥付。
 2. 各組第1名指導老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可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其人數以4人為限。各組第2名指導老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可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4人為限。各組第3名指導老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可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3人為限。各組佳作指導老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可含校長)予以核發指導證明，其人數以2人為限。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同一人多組獲獎時以最優成績核敘。
 4. 凡指導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僅限縣屬學校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於賽程結束後由本府檢附成績名冊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5.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報府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相關規定簽辦獎勵嘉獎1次5人。

玖、附則

參賽隊伍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各校若參加2組比賽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 二、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改編需註

明原出處。倘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本會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大會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大會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大會所頒發獎狀。（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

- 三、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學校於成績公布三個日曆天內、已函文縣府方式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四、抗議事項經受理後，由教育處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 五、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之用，並同意授權承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並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以發揮創意口說藝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拾、本計畫陳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 110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110 年防災戲劇競賽活動-口說藝術徵件比賽報名表

校名全銜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題目		
影片連結		
參賽學生 年級/姓名	1	年 班・姓名：
	2	年 班・姓名：
	3	年 班・姓名：
	4	年 班・姓名：
	5	年 班・姓名：
編導老師	職稱/姓名	
助理指導老師	職稱/姓名	
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	職稱/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並請同步至 <https://www.surveycake.com/s/XRdpM> 填寫報名資料。謝謝

附件二

屏東縣 110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110 年防災戲劇競賽活動-口說藝術徵件比賽-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屏東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包括紙本、非紙本之數位媒體…等各類型式)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校長)：

編導老師：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